

附錄十一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5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：_____

統 測 准 考 證 號											考 生 姓 名 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校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甄選學校 代碼	系科(組)、 學程代碼	
		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()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就 讀 學 校	傳 真 號 碼	()		
身 分 證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行 動 電 話		
分發情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本人填寫第_____志願，校系科(組)、學程代碼_____ 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	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
備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注
意
事
項 | (1)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(2)請附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未填本表或未附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不受理。
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
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4、215
(3)複查以1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(4)複查期限：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12: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